

基隆市教師合唱團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積極推動音樂教育，加強文化建設，充實生活內涵，訓練教師合唱技巧，提升學校教師音樂素養與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
- 六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 - (三) 聯絡電話：團長暨總幹事梁碧霞老師 0933-883578。
- 七、指導老師：聘請陳美香老師擔任指揮，蔡品臻老師擔任伴奏。
- 八、研習時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止，每週四下午 15:00~17:00。
- 九、研習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國小—因疫情影響校園禁止外借時，將移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 巷 361 號二樓練唱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
 - (一) 下午 2:30~3:30 練唱前肢體開發暖身運動時間和呼吸練習
 - (二) 下午 3:30~4:00 發聲、分部練習
 - (三) 下午 4:00~5:00 合唱練習、訓練演唱技巧
- 十、預期成果：
 - (一) 合唱作品的排練與演出
 - (二) 合唱鑑賞力的提升
 - (三) 學期結束之成果公演
 - (四) 辦理外縣市演唱交流
 - (五) 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凡參加之教師，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原則）。
 - (二) 參與研習教師應配合本府相關活動進行公開演出（每學期至少 2 場）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團務經費部分由仁愛國小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考核與獎勵：
 - (一) 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 - (二) 代表本市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績效良好者，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處建請所屬學校予以獎勵。
- 十四、本簡章經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依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